

Circular From GARD

Date: 17 March 2017

印尼矿石出口

印尼镍矿及铝矾土出口限制略有变化或没有变化，这与某些媒体的报道相反。

2012年5月6日，印尼相关条例生效，要求生产铁、镍、铝矾土、银、铜或锡等矿石的矿产公司，须于2014前制定计划以发展自己的加工提纯工厂。截止2014年1月12日还未落实计划的矿产公司，将被有效禁止从印尼出口未经提炼的矿石。2014年，印尼当局着眼于放松需符合的纯度，从而放宽可出口的矿石限制数量。

2012年5月3日协会**警示通函**中提到印尼的各项要求，2014年2月协会发布相关**要求更新**信息，强调印尼政府主动减轻禁令给矿业带来的不利后果。

协会通代 SPICA Services (印尼) 就印尼政府再次对于散矿石放宽出口限制，提供以下进一步的澄清。各类贸易杂志上的诸多文章提到，印尼已放松对铝矾土和镍矿出口的限制。但是，协会通代并不认同，并总结目前状况如下：

最新印尼部级条例规定：

1. 镍含量小于1.7%的镍矿，其国内冶炼厂须消化至少30%。剩下的可得货物可依通常许可出口。
2. 水洗铝土矿，氧化铝含量在42%或以上的可以出口。
3. 特别矿业经营许可持证者，欲继续出口精矿粉，镍矿和铝矾土必须依据冶炼厂的建设进度缴纳出口税。财政部长将确定征税范围。
4. 获得能源与矿产资源的出口推荐，矿产公司/出口商必须满足8项要求。其中一项是须同意在5年内建设一家冶炼厂。请注意，这与2012年生效条例的要求相同。
5. 此外，印尼政府必须每半年得到确认，冶炼厂建设正在进行中，才会提供出口许可。

鉴于上述内容，目前没有明显变化，需监督情势，直到有明显证据证明此类矿石的出口恢复。

同时，在得到肯定确认前，会员和客户应仍于订立任何航次或接受租约指令前，核实货物供应商持有必要出口许可证。

同时应牢记，如果不久之后印尼恢复此类矿产的出口，考虑到自施加禁令起所经过的时间以及货物存储的时间长度，液化风险会有所上升。

信息来源：Gard P&I Club

Andrew Liu & Co. Ltd